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5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依法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現因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，需24小時專人照料，每月醫療費、看護費將近約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至4萬4千元，現相對人其銀行存款已剩無幾，無法支應後續相關費用，因此為給予相對人日後醫療、生活照料有基本保障，除現住自家地點外，將處分附表所列之不動產，其所得將用來改善目前居住環境與支付相對人每月醫療、看護與日常生活費用。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95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聘僱契約、外籍看護薪資明細一覽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

約書、兩造子女(丁○○、丙○○)同意書均影本等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94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因血管型失智症合併精神症狀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受他人照顧、協助，醫療及看護所費金額不貲，又聲請人表示欲處分如附表所示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將用以供相對人照護、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，而據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預賣價格為新台幣1859萬4,675元，聲請人陳稱扣除必要費用後，受監護宣告之人可分得100餘萬元等語，所得款項當可提升相對人之照護品質，且參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與其他親屬共有，其他共有人亦同意欲一同處分，且相對人目前名下尚有其他財產等情，此經聲請人到庭陳述詳實，可見聲請人除附表所示不動產外，名下尚有其他多筆財產，倘日後相對人復有生活照護開銷支應之困難，仍有相當之資力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須依賴他人支援，因此，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系爭共有土地，對相對人確無不利益之情事。從而，認為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籌措將來養護費用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曾啓聞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財產 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 地號	0分之0